

## 桃園市政府消防局 函

地址：33054桃園市桃園區力行路280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陳冠暉  
電話：03-3379119#138  
電子信箱：1010839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消救字第11100418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桃園市政府消防局112年度清明期間消防安全整備執行計畫  
(376431900C\_1110041855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局「112年度清明期間消防安全整備執行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消防署111年12月29日消署救字第111060096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防範清明期間林野火災發生，依據旨揭計畫內容請貴局及各區公所配合事項，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請於民眾掃墓祭祖期間前清除各墓區雜草，以避免用火不慎引燃，造成林野火災情形。
  - (二)請事前針對各墓區大量灌木、雜草叢進行剷除，並於主要或發生火災頻率較高之墓區及重點掃墓日期，對於民眾掃墓時所清除之雜草灌木設置集中區與紙錢集中代燒服務。
  - (三)請加強宣導以播放爆竹聲取代燃放爆竹，俾利降低民眾於現場任意燃燒之情形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本市各區公所



副本：

2023/01/09  
16:42:33  
電子公文  
交換

裝



訂



線